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刘凌波董事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乔广玉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4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9777.37 万元收购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欧晓明先生等 29 名股东持有的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相关股权收购协议。

鉴于交易对方海利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欧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收购海利集团、欧晓明先生持有的锂电公司股权将构成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 3727.62 万元。控股股东关联董事刘卫东先生、尹霖先生、蒋彪先生、欧晓明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湖南海利关于收购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